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各位高管：

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

刘洪跃，男，1963 年 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曾任安徽阜南县苗集中学教师，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综合部职员，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截至本报告期末，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彭加亮，男，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专业，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房地产系教师。截至本报告期末，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益民互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 CHUAN，男，196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爱因斯坦医学院分子药理学系，硕士学位。曾任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内分泌科书记、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乔斯林糖尿病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新英格兰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礼来亚洲公司糖尿病事业部负责人、美国强生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维深康健医疗技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医学副总裁。截至本报告期末，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江苏吴中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

刘洪跃先生 2016 年度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10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0 次，委托出席公司董事会 0 次；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委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0 次。

彭加亮先生 2016 年度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10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0 次，委托出席公司董事会 0 次；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委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0 次。

CHENCHUAN 先生 2016 年度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5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5 次，委托出席公司董事会 0 次；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委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0 次。

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会议、专项工作汇报、讨论、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小股东、中介机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我们的意见。报告期内，我们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多次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结合公司从事的医药行业、化工行业、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及企业现状共同研究探讨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跟踪审阅，根据董事会制定的“2015 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经营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对经营管理层就 2015 年度经营目标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现场考核。我们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始末，并就该报告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保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还根据上海证交所有关年度报告工作精神，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工作，主动了解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以及年报编制工作中相关重大问题与公司经营层、审计委员会及年报审计师保持沟通，保证了年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未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

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到指定的项目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的发放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由我们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及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但在资金管理的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一)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健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刘洪跃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CHENCHUAN 为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彭加亮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尽职尽责承担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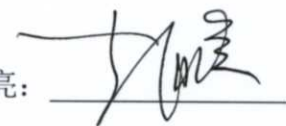
以上报告,请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